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之政策為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